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02/04 號文件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 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資助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匯報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申請的評審結果，並請委員考慮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申請資助額達到或高於 50 萬元的項目所作的推薦，並提議應批准哪些申請。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各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就申請資助額少於 50 萬元的項目所作的推薦(撮錄於附件 A)；
- (b) 各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就申請資助額達到或高於 50 萬元的項目所作的推薦(載於附件 B)，並提議應否批准該等申請；
- (c) 各委員備悉工作小組不推薦資助的申請項目名單(載於附件 C)；
- (d) 各委員通過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定價標準(載於附件 D)；以及
- (e) 本年六月開始接受第二輪資助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九月三十日。

譯本

考慮事項

初步評審

3. 可持續發展基金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後，持續發展組在申請資助的截止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共收到 127 份申請，申請資助額共達 1.38 億元。鑑於申請數目眾多，所需撥款甚巨(超過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十年撥款總額 1 億元)，工作小組的審核委員會因此成立三個小組，初步“甄選”該等申請，並由持續發展組職員協助工作。所有申請的詳細資料已製成電腦光碟，分別交予各委員。

4. 審核委員會的甄選準則包括：申請項目的性質與範圍是否與基金的宗旨相符；申請項目是否可有效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原則和實踐的認識；直接參與項目者的人數；項目有沒有合作機構；有否其他資助來源可資助該項目；項目的推行計劃是否切實可行；以及申請者的往績等。如申請者遞交多份申請，審核委員會只考慮申請者遞交的首選申請項目。如不同申請者提交的申請項目在性質和服務對象方面相似，審核委員會則會選取最符合協定資助準則的申請。經初步甄選後，審核委員會同意有 32 份申請適宜交由持續發展組作深入詳細評審。

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5. 為盡量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客觀，持續發展組使用附件 E 的標準評分表，仔細評審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列入“決選名單”的 32 份申請書。審核委員會在一月底再仔細考慮該 32 份入選申請的評審意見後，作出以下建議：資助其中九個項目；另五個項目須由申請者作出澄清才予進一步考慮；餘下 18 個項目則不予資助。

工作小組的建議

譯本

6. 工作小組分別在二月六日及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考慮了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在收到部分申請者按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工作小組建議資助附件 A 及 B 所載的八個項目。該八個項目現臚列於下，以供各委員參閱：

申請資助額少於 50 萬元並由行政署長直接批准資助的項目

- “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從綠色網絡推動成可持續發展社區”

申請者：浸信會永隆中學

金額：466,400 元

期限：14 個月

- “S+E+E 計劃”

申請者：Veronica Luk(個人申請)

金額：232,490 元

期限：12 個月

申請資助額達到或高於 50 萬元並須取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同意的項目

- “小學的可持續發展教育”

申請者：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

金額：663,500 元

期限：20 個月

- “城市綠洲”

申請者：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金額：1,378,070 元

期限：36 個月

譯本

- “21 世紀可持續發展社區藍本 — 灣仔版”
申請者：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金額：1,306,900 元
期限：36 個月
- “青年獻策：凝聚意念・持續發展 — 香港公共政策創意獎勵計劃”
申請者：香港青年協會
金額：897,600 元
期限：34 個月
- “關心社區文物 — 學校、家長、社區、專業界及政府攜手促進社區文物建築的可持續發展”
申請者：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
金額：1,285,555 元
期限：27 個月
- “綠色文化小島 — 坪洲”
申請者：坪洲綠衡者
金額：1,522,170 元
期限：30 個月

7. 不獲工作小組推薦資助的 119 份申請(包括起初被審核委員會“剔除”的 95 份申請)名單載於附件 C。

修訂申請者所要求資助的金額

8. 工作小組在推薦載於附件 A 及 B 的八個申請項目時，知悉部分項目的申請者在應工作小組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時，調低其要求的資助金額。不過，工作小組認為有關項目的費用可能有再調低的空間，特別是員工及行政方面的開支(分別佔擬議預算的平均 49%及 8%)。

譯本

9. 爲此，工作小組成員知悉一些基金(如優質教育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均沒有爲員工及行政費用設定上限，因爲理解不同種類的項目可能在員工支援的需要上差異很大。不過，優質教育基金訂有一套公開的定價標準，爲某些設備項目的預算開支設定限額，並訂明項目員工的合適薪酬。工作小組因應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的性質和推行期限，並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的標準，建議採用附件 D 的標準定價爲主要的預算項目設定開支。

10. 持續發展組及工作小組主席採用附件 D 的標準，檢討了八個獲推薦項目的開支預算。最後定出該等項目共需款額 7,752,685 元，其中 3,665,247 元預計須於 2004/05 財政年度動用。

隨後工作

11. 對於附件 A 兩個申請資助額少於 50 萬元的項目，我們會按工作小組的意見，請行政署長批准資助該兩個項目。倘各委員認爲獲工作小組推薦申請資助額達到或高於 50 萬元的另外六個項目應予批准，我們會一併請行政署長批准資助該六個項目。在取得行政署長批准後，我們會把申請結果通知所有申請者，並召開記者招待會公布申請結果。我們也會按照廉政公署的意見，簡略告知申請未遂者其項目不獲批准的原因。

譯本

背景

12.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首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撥 1 億元，以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委員同意工作小組應負責甄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資助項目，以及就該等項目應否獲基金資助提供意見，並把申請資助額達到或高於 50 萬元的大型申請項目交予委員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委員也同意每年應從基金撥備一筆具指標性的上限款額 1,000 萬元作發放資助用途。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